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点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米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 2022 年持续督导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持续督导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点米科技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天风证券就点米科技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天风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四）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等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点米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释义

在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点米科技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谋士、标的公司、丙方	指	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海南裕米、交易对方、乙方	指	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点米科技将其持有的点米谋士 100%的股权出售给海南裕米
安徽嗨玩	指	安徽省嗨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易博天下	指	深圳市易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二号、甲方	指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立德	指	点米立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点米外包	指	点米服务外包（上海）有限公司
点米人力	指	点米人力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点米北京	指	点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薪盟派	指	宁波薪盟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诚薪	指	宁波诚薪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点米顺昌	指	点米人力资源管理（顺昌）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协恒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点米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点米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点米科技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转让协议》、本合同、本协议	指	深圳市点米二号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释义 .....	4
目录 .....	6
一、 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7
(一) 交易方案概述 .....	7
(二) 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	7
(三)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7
(四) 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	7
(五) 核查意见 .....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8
(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	8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9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10
(一) 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	10
(二) 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	10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11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12
六、业绩对赌事项情况 .....	12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12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点米科技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21】第 3859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点米谋士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646.50 万元，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3,900.00 万元。经双方交易协商后，本次交易价格为 4,000.00 万元，海南裕米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的股权。

###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南裕米支付意向金 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南裕米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0 日，海南裕米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1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由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 4000 万元亦全部支付完毕，海南裕米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点米谋士成为海南裕米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为点米科技出售点米谋士 100%股权，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易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支付完毕，海南裕米已经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与履行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海南裕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后，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意向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肆佰万元）。

（1）自本合同各方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支付的金额不少于 16,000,000.00 元（壹仟陆佰万元），合计付款金额不少于股权转让款的 50%。该款项作为乙方预付的股权转让款。

（2）如后续取得点米科技的许可，前述的意向金及预付款于许可通过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转为股权转让款；如后续未能取得点米科技的认可，则甲方应在明确无法取得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该笔款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在甲方向乙方提交点米科技许可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结果之日起 6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股权转让款合计应不低于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90%。

（4）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南裕米支付意向金 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南裕米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0 日，海南裕米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100 万元。

《股权转让协议》又约定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方式如下：



“1、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第三期股权转让款项到账之日起三日内，各方应共同协作积极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股权交割有关事项：

（1）丙方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根据乙方的意见，在维持丙方原有管理团队基本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原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的个人意志，确认相关任命，保证顺利交割。

（2）丙方向乙方签发《出资证明书》。

（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丙方向其主要债权银行或其他债权人履行其在借款合同或其他合同项下所负之告知和通知义务（如有），并应债权人的要求，就该等债权处置做出适当安排。

2、甲方完成上述第（1）、（2）约定的义务，即视为股权交割完成。

3、如乙方需要提前进行股权交割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股权交割及接管事宜，不受上述条款约定限制。

4、各方同意在股权交割完成的次日进行接管。各方应共同选派人员，完成资产、债权和负债等实物和重要文件资料的实际清点和交接工作。

5、因丙方经营需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就接管进行约定，不受上述股权交割的影响。

6、上述接管工作应最迟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完成。接管工作完成后，各方应积极配合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最晚不得于双方办理完毕交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公众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资产对价，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当事人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米科技”）股东签署的《付款承诺书》，其股东阙盼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裕米科技的股东，将会督促裕米科技切实履行三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落实裕米科技的付款流程，确保裕米科技的付款进度；

2、本人清楚并知晓该股权转让协议，并自愿为裕米科技履行该协议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至裕米科技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之日止。

3、为保证合同的顺利进行，本人自愿为裕米科技提供足额借款，用于裕米科技履行该合同义务。

4、本人同意该承诺可作为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附件，并愿意按照要求公示相关承诺。”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目前，公司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一）公司章程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

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三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能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2022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对方海南裕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南裕米支付意向金 4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6 日，海南裕米支付股权转让款 25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0 日，海南裕米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10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工商变更，由海南裕米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综上所述，公众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出售，2022 年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

经审计，公司的最近两年主要经营业绩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营业收入（元）	150,045,342.46	904,380,737.6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24,368,474.66	-71,356,733.59

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52%	-58.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48
负债总额（元）	77,286,595.78	76,950,013.86
总资产（元）	142,449,644.73	168,485,641.68
资产负债率	54.26%	45.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45	0.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872,644.06	89,495,319.50

点米科技剥离原有大分人力资源线下业务所在主体江苏点米谋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营业收入同大幅比下 83.41%。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由人力资源线下业务转向线上业务，主要发展以 2 号人事部为核心的企业服务一站式 SaaS 平台。点米二号软件的开发已完成，因此相关成本大幅下降，亏损幅度缩窄。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出售资产短期内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推动了公司转型聚焦线上业务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科技属性并提升公司整体估值，保障公司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出售子公司股权触发，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 六、业绩对赌事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情况。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挂牌公司履行承诺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点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22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